吳鳳科技大學學務處體育運動組112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2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組務會議

時 時: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00

地 點: 旭光中心 U006 自學中心

主 席:卓世鏞組長

出 席:蔡守浦主任、張瑞興老師、吳憲訓老師、肖咏梅老師、石昌益老師、錢慶安老師、

周靈山老師。

請 假:趙國斌老師、黃鉑翔老師、羅松永教練

列 席:

記 錄:許文馨助理

壹、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內容確認無誤)。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體育運動組

案 由:許文馨 5月份已執行事項及 6月工作計畫。

說 明:

一、5月份已執行事項:

- 1. 預計辦理 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系際盃球類競賽。
- 2. 預計辦理 5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6 日(星期四)旭光盃羽球賽。
- 3. 預計辦理 5 月 22 日(星期三)全校性運動講座。
- 4. 旭光中心、前籃球場、排球場、後籃球場環境清潔維護事宜。
- 5. 工讀生管理事宜。
- 6. 協助各項活動場館借用及車輛申請相關作業。
- 7. 各機關來文簽辦。

二、6月工作計畫:

- 1. 預計辦理 6 月 14 日(星期五) 體育指導委員會議。
- 2. 協助辦理 6 月 15 日(星期六)畢業典禮。
- 3. 公告旭光盃羽球賽報名資訊。
- 4. 旭光中心、前籃球場、排球場、後籃球場環境清潔維護事宜。
- 5. 工讀生管理事宜。
- 6. 協助各項活動場館借用及車輛申請相關作業。
- 7. 各機關來文簽辦。

決 定: 洽悉。

報告案二

案 由:羅松永5月份已執行事項及6月工作計畫。

說 明:

一、5月份已執行事項:

- 1. 本校棒球隊訓練事宜。
- 2. 協助體育組相關事宜。
- 3. 管理棒球隊住宿事宜。

4. 高中棒球隊招生事宜。

二、6月工作計畫:

- 1. 本校棒球隊訓練事宜。
- 2. 協助體育組相關事宜。
- 3. 管理棒球隊住宿事宜。
- 4. 高中棒球隊招生事宜。

决 定: 洽悉。

報告案三

案 由:體育運動組6月預定承辦活動,提請報告。

說 明:

本組6月承辦活動:

- 1. 預計辦理 6 月 14 日(星期五) 體育指導委員會議。
- 2. 協助辦理 6 月 15 日(星期六)畢業典禮。

决 定: 洽悉。

報告案四

案 由:體育運動組112學年度承接校外活動收益,提請報告。

說 明:運動場館承接校外活動收益如下表所列:

// (7、之助为此小政权才和助权监禁,权州7							
	序號	租借日期	活動名稱	租借單位(人)	租借場地別	金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113/01/25-02/01	校際足球合訓	本校足球隊	五人制足球場、 旭光堂	56, 200		
	2	113/7/21	2024 年國泰員工趣味競賽	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	旭光堂	56,000		
	總計							
	112 學年度累計收益 (112-1 合計 432, 480 元)					558, 680		

决 定: 治悉。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吳鳳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指導委員會」議程,提請討論。

說 明:「吳鳳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指導委員會」議程如附件一(P.3-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吳鳳科技大學 60 週年校慶」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吳鳳科技大學 60 週年校慶」如附件二(P.8)。

決 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一

吳鳳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指導委員會議議程

時 間:113年0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

地 點:文鴻樓1樓會議室

主 席:蔡宏榮 校長

出席人員:何漢彰教務長、蕭坤江總務長、林明輝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張簡秋瑰主任、會計室白 純菁主任、趙偉勛院長、徐旭華院長、蔡守浦主任、進修學務組廖恩慧組長、生輔組柯

添裕組長、卓世鏞組長、錢慶安老師、趙國斌老師、石昌益老師、黃鉑翔老師、吳憲訓老師、周靈山老師、張瑞興老師、肖咏梅老師、日間部學生會林宥均會長、進修部夜間

班學生會蕭惠穎會長、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蘇建豪會長。

未出席:

請 假: 列 席:

記 錄:許文馨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肆、討論事項:

提 案

案 由:本校112學年度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頒發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 依據本校運動校隊參賽獎勵補助要點辦理,如附件一(P.2-3)。
- 2. 112 學年度本校運動校隊對外參賽成績卓著,得獎項目如下表,得獎名單如附件二 (P.4)。
- 3. 比賽證明如附件三(P.5-6)。

校隊	比賽成績	補助金額
柔道隊	2023年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個人女子乙組第二名	2,000 元
柔道隊	2023年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個人女子乙組第三名	1,500 元
柔道隊	112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團體女子乙組季軍	1,000 元*3 位=3,000 元
柔道隊	112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個人女子乙組季軍	1,500 元
總計金額		8,000 元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吳鳳科技大學運動校隊參賽獎勵補助要點

99年02月23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訂定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103年2月13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06年02月16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09年09月10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10年09月09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 一、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運動代表隊,鼓勵優秀運動選手,代表學校對外參加運動 競賽,提高運動成績,為校爭光,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運動校隊參賽獎勵補助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或運動校隊,經體育運動組正式登錄為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手或隊伍者,其代表學校對外參加運動競賽成績符合本要點之獎助項目者,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助。

三、本要點之獎助分為下列三類:

(一)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本校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各項運動錦標賽,比賽性質符合獎勵標準,且成績優良者,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其獎助標準如下表:

比賽分級	獎 別	獎 金			
第一級:	X W	, , , , , , , , , , , , , , , , , , ,			
獲選為國手且代表國家正式出賽者	國手獎勵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8,000 元			
第二級:	個人組第一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另一級·	個人組第二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4,000 元			
1. 各項全國性運	個人組第三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元			
動競賽(含中正	個人組第四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盃等)公開組或	個人組第五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甲組	個人組第六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2. 全國大專校院	團體組第一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500 元			
運動會和各單	團體組第二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項錦標賽公開	團體組第三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組或甲組、全國	團體組第四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大專校院運動 聯賽第一級	1. 若該屆大會競賽規程中,無上列名次,則不予獎勵。				
	2. 代表學校對外	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			
	證實者,不得	提出申請。			
第三級:	個人組第一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元			
·	個人組第二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1. 各項全國性運	個人組第三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動競賽(含中正	個人組第四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盃等)一般組或	個人組第五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乙組	個人組第六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 元			
2. 全國大專校院	團體組第一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運動會和各單	團體組第二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項錦標賽一般	團體組第三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比賽分級	獎 別	獎 金
組或乙組、全	團體組第四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 元
國大專校院運 動聯賽第二級	1. 若該屆大會競	賽規程中,無上列名次,則不予獎勵。
	2. 代表學校對外	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
	經證實者,不	得提出申請。

(二)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補助金:

- 1. 本校運動代表隊經由體育運動組簽函報名,代表學校對外參賽,報名在列之學生均可申請差旅費補助,補助項目分為住宿費、膳雜費、交通費、報名費、保險費及服裝費。
- 2. 學生住宿費每日最高補助 800 元,學生膳雜費每日最高 250 元。
- 3. 交通費火車部分以自強號票價為原則、自行開車費用補助以不超過莒光號票價為原則, 如為自行前往,本縣市區域每人每日50元;外縣市區域(火車無法抵達之處)以最靠近 目的地之車站莒光號票價報支,若遇特殊情形,得以專案方式申請租車,並核實列支。
- 4. 各運動代表隊每學年上學期期初依實際需求提出編列預算。
- 5. 各項補助金額得視實際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
- (三)運動代表隊出國參賽補助金:本校運動代表隊經由體育運動組簽函報名,代表學校出國 參賽,報名在列之學生均可申請交通費補助,最高補助額度以每人新台幣 5,000 元為 限,並得視實際預算編列情形予以酌量調整。
- 四、依據本要點所頒發之獎助金,得由本校學雜費所提撥就學獎補助款之運動績優獎助學金細項下編列,以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佔預算5%額度,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補助金佔預算95%額度為原則,其比例得依實際執行狀況適度調整,各項獎補助預算額度亦可互相流用。

五、獎勵申請程序:

(一)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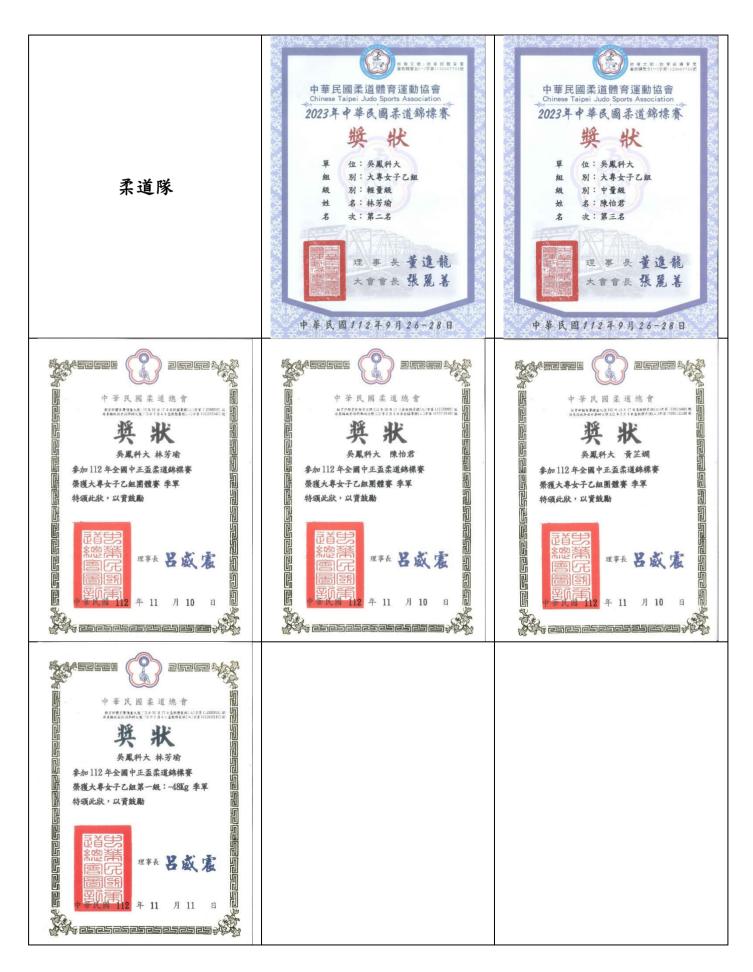
每年5月底以前就當學年度比賽得獎之成果向本校體育運動組提出申請,由體育運動組就申請狀況召開組務會議初審,再提送本校體育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予以獎勵。

(二)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補助金: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體育運動組簽函報名之比賽,可於參賽日二星期前提出參賽補助金之申請,經體育運動組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予以補助。

六、本要點經體育指導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序號	項目	競賽名稱	組別	名次	姓名
1	柔道	2023 年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	大專女子乙組	=	林芳瑜
2	柔道	2023 年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	大專女子乙組	Ξ	陳怡君
3	柔道	112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大專女子團體乙組	Ξ	林芳瑜
4	柔道	112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大專女子團體乙組	Ξ	陳怡君
5	柔道	112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大專女子團體乙組	Ξ	黄芷嫻
6	柔道	112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大專女子乙組	Ξ	林芳瑜



吳鳳科技大學「60 週年校慶運動月」規劃草案

附件二

- 一、時間:114年3月12日(星期三)至3月26日(星期三)。
- 二、活動項目:60 單車成年禮、60 週年大健走、雲嘉青年球類競賽、國際生特色運動競賽(足球、羽球)、校慶運動會暨社區趣味競賽活動、「鳳」華60 體育展、吳鳳體育表演之夜(邀請高中職與大學舞蹈才藝班表演)。
- 三、活動地點:東石海洋驛站--關子嶺、本校各運動場館、校園鄰近社區。
- 四、活動對象:本校全體師生、雲嘉南高中職師生、民雄鄉各社區民眾。

五、經費預算:

編號	項目	日期	地點	經費需求	備註
1	60 單車成年禮	$3/12(\Xi)$	東石-關子嶺	3 萬	1
2	60 週年大健走	$3/19(\Xi)$	民雄社區	2 萬	2
3	雲嘉青年球類競賽	3/1-5/30	旭光中心	8 萬	3
4	國際生特色運動競賽	3/10(-)-	足球場	10 萬	4
		3/14(五)	旭光中心		
5	校慶運動會暨社區趣味競賽	3/21(五)	本校田徑場 5萬	5 茧	5
		3/22(六)		0 PA	O
6	「鳳」華60體育展暨吳鳳	$3/26(\Xi)$	旭光中心	5 萬	6
	體育表演之夜	0/20()	/3/4 / 3	0 124	O

- 備註1.學輔經費支應3萬。餐費、保險費、保母車租金、耗材費。
- 備註2.學輔經費支應2萬。餐費、保險費。
- 備註3.學輔經費支應8萬。
- 備註4.申請政府補助10萬。
- 備註 5. 慶典福利費支應 5 萬。帳篷、舞台音響、充氣拱門、餐費、工讀費、60 週年工作服、形象廣告影片製作費、材料費、禮品、宣傳單、簡訊費。
- 備註 6. 學輔經費支應 5 萬+學輔經費 5 萬。場佈、餐費、接送車資、集點券、贈品等。